

证券代码：920168

证券简称：通宝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##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858,0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57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858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858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858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

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858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858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858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858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858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公司 2026 年 度董事 薪酬方 案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(八)	《关于 2025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超楠、刘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